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环办字〔2019〕90号

对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代表第1860号建议的答复

杨建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整改为抓手，统筹推进压能、减煤、治企、降尘、控车、增绿等工作，全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取得重大的阶段性成效，人民群众对蓝天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社会各界给予高度评价。2018年全省PM_{2.5}平均浓度56微克/立方米，比

上年下降 14%，超额完成年初省“两会”确定的下降 5%以上目标，并提前一年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的 2019 年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 58 微克/立方米目标；较 2013 年下降 48.1%，空气质量为 6 年来最好；全省平均优良天数 208 天，占有效监测天数 58.4%，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任务目标。全省重度以上污染天数平均为 17 天，较 2017 年减少 12 天。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均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一、坚持主攻治本，加快结构调整。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的重要指示，着力打好压减产能、削减燃煤、治企控车“组合拳”。在产业结构调整上，启动实施新的去产能三年行动计划，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能耗、水耗等六类标准，全省共压减退出炼钢产能 1230 万吨、炼铁 1087 万吨、水泥 313 万吨、玻璃 810 万重量箱、焦炭 517 万吨、火电 54.95 万千瓦，钢铁“僵尸企业”全部出清；列入年度计划的 28 家重污染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在能源结构调整上，大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8 个传输通道城市和张家口市列入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全年完成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取暖改造 181.2 万户，累计完成 535.1 万户。在运输结构调整上，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地方铁路货运量 4.3 亿吨、同比增长 26%，推广新能源汽车 6.93 万辆标车，7.5 万辆老旧机动车全部完成淘汰。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关停取缔 2116 家黑加油站（点），罚没 455.86 万余元，处理涉案人员 673 人。推进机动

车尾气遥感监测体系建设，安装固定式遥感设备 72 套、移动式遥感设备 30 套。

二、坚持协同减排，强化专项整治。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推进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全省 4577 个施工工地安装了 PM₁₀ 在线监测系统，设区城市、县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分别达到 82% 和 76%，整治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 232 处，1024 个环保不达标有证露天矿山关闭 100 个、整治达标 114 个。印发《“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行动方案》，累计排查整治 12.5 万家（2018 年排查整治 1.7 万家），基本实现动态清零。取缔地条钢企业 31 家，受到国家有关部委肯定。率先推进钢铁、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改造治理项目 326 个。开展劣质散煤管控“百日会战”，取缔劣质散煤经营网点 1073 家，全省传输通道城市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清零。

三、坚持精准管控，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大气污染源解析，组建传输通道城市“一市一策”的专家指导团队，全省 11 个市（含定州、辛集市）均完成源解析，雄安新区源解析工作委托清华大学正有序推进。推进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已建成一期，正整合发改、工信、公安、自然资源、农业、住建等部门环保数据。建成空气质量多模式预报预警平台，实现 1985 个乡镇、213 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和 5 个港口（作业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全覆盖。组织实施“化工（乙酸乙酯/丁酯）生产 VOCs 全过程控制技术集成与示范”、“吸附富集-催化燃烧高效 VOCs 治理技术研究”、“京津

“冀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技术集成与示范”、“京津冀区域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技术优化与示范”等科技项目，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 4 家、技术创新中心 22 家、产业技术研究中心 5 家，发布《河北省先进适用技术指导目录（京津技术成果 I）》，包含 114 项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技支撑。投入 6.7 亿元安装秸秆及垃圾露天焚烧红外线监测点位 4336 个，实现全省平原地区禁烧视频监控全覆盖，共发现火点 2827 个，对 918 起火情嫌疑人进行了处罚，受到生态环境部领导的高度肯定。

四、坚持铁腕治污，严格执行执法督察。用法治力量保卫蓝天，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实施《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一审通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省政府制发《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河北省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标。加强行政司法衔接机制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常态化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以来立案侦办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 362 起，破案 373 起（含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846 人。组织开展三轮秋冬季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检查企业 4.6 万家，整改问题 9870 个，依法关停取缔违法企业 190 家。全年共查处大气环境违法案件 9543 个，处罚 64108 万元，共出动执法人员 65.14 万人次，检查企业 23.48 万家次，日均出动执法人员、日均执法检查企业数连续 12 个月名列全国第一，受到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启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印发《城

市及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试行)》，奖前三罚后三，公开约谈1个设区市和67个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2018年全省因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不力问责2952人，有效解决了“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问题。

五、坚持铁规执纪，倒逼责任落实。组织开展“一问责八清理”治霾专项行动整改“回头看”行动，共发现问题2993件，查处917件，处理1403人，治霾专项“回头看”总体工作位列全省“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16个专项第三名，群众满意度为87.45%。

2018年在各级各部门的努力下，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省蓝天保卫战首战告捷。今年结合您的建议，将进一步完善治理举措，健全法制机制，加大投资和治理力度，努力让更多的蓝天白云惠及人民群众。

一是着力打好六大攻坚战。坚持目标导向、质量导向、问题导向，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全时段推进去产能和退城搬迁、散煤整治和清洁替代、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业污染深度治理、重污染天气应对攻坚战，特别是产业布局上修改完善《关于优化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上深入实施“432511”工程（即2018-2020年，压减退出钢铁产能4000万吨、煤炭3000万吨、平板玻璃2300万重量箱、水泥500万吨、焦炭1000万吨、火电150万千瓦），今年实现钢铁产能压减退出1400万吨、煤炭退出1000万吨、火电淘汰50万千瓦；能源结构

调整上加快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抓好洁净煤保供，开展节能削煤，建设张承百万千瓦风电基地；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上实施《河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2018—2020年）》，推动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向铁路转移；扬尘治理上制发实施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建立排污收税、超标罚款制度，完善违法信息信用管用系统，健全建筑施工“黑名单”制度和扬尘防治方案备案制度。同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先进的城市道路机械化保洁车辆，实行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公示环卫保洁责任人，严格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房屋拆迁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加强道路两侧裸地绿化，建立量化考核体系，努力降低尘负荷。

二是着力健全推进机制。继续完善科技支撑机制，组织实施一批大气污染防治科技项目，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机构，推送一批先进技术成果，推进雄安新区源解析工作，督促其他区域加强源解析成果利用，指导各地完善源清单。加强环境监管大平台建设，实现重点大气污染监管源、重点错峰运输企业、施工工地、VOCs 在线监测和超标报警、车辆尾气遥感监测、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数据等联网。完善法制体系，出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制定《河北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标准》、《河北省平板玻璃行业超低排放标准》等。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要求，健全行政执法与

司法衔接机制，抓好部门职责、工作标准、配套制度衔接，加强单位犯罪、非法经营罪、投放危险物质罪、涉大气污染环境犯罪行为惩戒，以法律武器治理污染。以“扬利剑、守蓝天”为主题，深入推进“利剑斩污（2018—2019）”专项行动，采取突击检查法、采样口比对法、全通标气检测法、布控检查法、历史数据比对法等手段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刑事司法上重点打击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运行排放污染物，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 1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上，通过私自设置管道排放有毒气体的，以危险废物液体冒充“锅炉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焚融废塑料严重污染大气环境，对政府维护的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实施修改参数或监测数据的、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非法生产、销售不达标的劣质燃油、散煤等 8 种犯罪行为，行政执法上重点打击非法焚烧秸秆、非法燃放烟花爆竹、非法焚烧或热熔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生态环境部门移交的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监测数据造假的 4 类违法行为。

三是着力强化执纪问责。以环评审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使用、大气环境督察执法和关键环节权力行使为重点，以秦岭北麓违规建设别墅、洞庭湖下塞湖非法矮围、滦平饮用水源保护区违规建房、石家庄鹿泉削山建别墅等案件为警戒，完善廉政风险点和管控要害，加强监督和执纪问责，切实扎紧严防重罚的笼子。

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级环保督察，加大大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零容忍查处生态环境领域失职渎职和腐败行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将压力传导到一线，责任压实在一线。



领导签发：陈恩惠

联系人及电话：谢文勇 0311-87803250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省监察委，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科技厅，
省住建厅。